**109年度雲林縣環保局微電影徵選活動簡章**

1. **活動目的：**

　　近年來網路資訊發達，網路影音新媒體順勢崛起，讓現今大多數人已不再依賴傳統媒體來獲取資訊。

　　新媒體提供了讓更多影音創作者能夠自由發揮創意的大平台，逐漸興起多元化的宣傳管道，而微電影便是新媒體的宣傳管道之一，相較於傳統電視廣告，微電影沒有時效性，不需要高額廣告費用，搭配網路影音新媒體的平台，宣傳效益遠比傳統電視廣告來的大，因此，透過微電影製作，進行多元化行銷達到本縣環境教育宣導之目的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2.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3. 承辦單位：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. **活動期程：**
5. 作品繳交（含報名完成）截止日期：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6. 公布獲獎日期：109年12月4日，以電話通知，並公告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官網。

備註：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。

1. **活動對象：**
2. 不限國籍，凡影像創作愛好者皆可報名。
3. 如未滿20歲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「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」。
4. **徵選主題：**
5. 「發現雲之美，林之聲」，拿起相機，拍攝屬於雲林的故事！上至天文地理，下至美食風景，雲林有多美，由你定義。
6. 「美與惡的距離」，透過你的一步一腳印，探訪雲林的美與壞，藉由鏡頭窺探環境與大自然間的奧妙，記錄重生前與重生後的樣貌。

備註：至少擇一主題。

1. **影片規範：**
2. 影片長度：以15~20分鐘為原則－包含片頭片尾（至少900秒），並提供拍攝團隊成員照1張。
3. 內容形式：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（劇情、動畫、紀錄片、MV…等，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）。
4. 影片語言：語言表達以中文為原則，仍可搭配其他語言。
5. 影片格式：HD以上，MOV或MP4檔案。
6. 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。
7.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，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，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限制，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8. **評分標準：**
9. 依據評審委員之專長及領域，調整配分比例進行評判，委員評分佔85%（如表1）。
10. 依據網路投票名次給分，網路投票分數佔15%，第1名可得15分、第2名14分、第三名13分…依此類推。

備註：投票起始日和方法以本局公告為主。

**表1 評分配比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原則** | **比重** | **說明** |
| 主題適切度 | 40% | 作品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契合程度。 |
| 創意 | 30% | 作品之原創性、剪輯手法、製作效果、音效等。 |
| 拍攝技巧 | 15% | 作品之拍攝手法、運鏡角度等。 |
| 網路投票 | 15% | 利用網路投票，票選人氣前5名。 |

1. **獎金與獎勵：**

第一名：新臺幣獎金30,000元及獎狀乙紙（1名）。

第二名：新臺幣獎金20,000元及獎狀乙紙（1名）。

第三名：新臺幣獎金10,000元及獎狀乙紙（1名）。

佳作：新臺幣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（2名）。

備註：獎項最終將依評審結果，若未符合資格得以從缺論。

1. **報名與作品繳交方式：**
2. 電話確認05-5362441蔡小姐，E-mail：lynn8891828@gmail.com。
3. 請先上網址填寫報名表資料完成線上報名後（請務必來電確認），並列印相關報名資料，確認後簽名。

**線上報名網址**

[**https://forms.gle/eSoqDgbjtAKQn65r7**](https://forms.gle/eSoqDgbjtAKQn65r7)

1. 為利日後活動聯繫，報名資料務必詳盡確實。
2. 作品繳交完成後即視同報名完成，將會收到主辦單位之E-mail確認信及電話通知作品編號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
3. 請於作品繳交截止日前，將作品（燒錄光碟片）及以下附件資料寄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）綜合計畫科收，以郵戳為憑，並請於封面註明「109年度雲林縣微電影徵選報名資料」。

請確實將以下附件填妥送出後待主辦單位確認後即完成作品繳交；資料不齊全者以電話通知於3日內完成補件，若無法及時補件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不得異議。

1、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
2、參賽同意書或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，如附件二、三。

3、參賽光碟（內含影片檔案及團隊成員照1張）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報名參賽所提供之影片資料，將作為遴選審片之使用，恕不退還，影片資料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存檔或做教育宣導使用，未取得影片書面授權，絕不做任何公開放映。
3. 參賽評選獲獎影片所提供的影片、預告片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即為同意免費授權本活動以教育宣導為目的使用於電視、網路、其他媒體（影片之使用以至少超過900秒以上）以及宣傳品、影展網站等媒體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之用，報名參賽團隊請自行確認影片品質與放映效果，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4. 報名者須保證擁有該作品參加競賽與展映之權利。若因參加本競賽而侵犯他人權利，報名者須負全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作品需為10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完成之作品，且作品需為原創性，劇本需符合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之規定，該劇本及影像作品需未曾參賽過或獲獎。
6. 凡報名參與者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規定及規則。若規定及規則如有異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更改權力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untitled.bmp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微電影徵選活動****報名表** |
| 作者姓名 | （若為團體，以1人為代表） | 主題 | □發現雲之美、林之聲□美與惡的距離 |
| 團隊成員 | 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| 公司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內容簡介（300-500字內）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確認報名資料：

□書面報名表1份（填妥各欄位）。□參賽同意書。□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。□參賽作品光碟1張，內含：（1）、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（作品簡介必須填寫完整）。（2）、影片檔案（檔名：作者－作品名稱）。（3）、拍攝團隊成員照1張（清晰）。 |
| (作者簽/章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附件二

**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微電影徵選活動**

**參賽同意書**

1. 本人參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「微電影徵選活動」，同意參賽影像創作作品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供甲方之宣傳使用及其公開播映、展覽、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不限次使用。
2. 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與甲方，甲方具有該作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出版、著作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。
3. 本人參賽音樂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與甲方，甲方具有該作品公開播送、公開發表、錄製、演奏等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。
4. 本人同意擔保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)時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或違反著作權及其他權利之行為者，由本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，與甲方無關。若因此致甲方有所損失，本人亦同意賠償。
5. 本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所有註冊均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者，甲方有權不經說明，逕行取消本人之一切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6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而使本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本人亦同意不得因此異議。
7. 本人同意如有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，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造成甲方無法通知及作業，一概以棄權論。
8. 獎金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此致

甲方 主辦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乙方 承辦單位 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(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)

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:

團隊所有成員簽署: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附件三

**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微電影徵選活動**

**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**

此至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得參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舉辦之「微電影徵選活動」。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

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

參賽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